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（20220412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，无法通过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之日经过 30 日即成为送达，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，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（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，电话：0759-2300300）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附：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（20220412）

一、撤销执法文书告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撤销执法文书告知书号
1	北海市吉路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	桂 E38273	粤湛交撤[2021]002 号
2	北海云强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桂 E23955	粤湛交撤[2021]003 号

二、违法行为通知书

序号	当事人	车牌号	违法行为通知书号
1	江西瑞州汽运集团久鼎汽运有限公司	赣 CBB967	粤湛交违通[2022]00014 号
2	北海市志浩运输有限公司	桂 E32685	粤湛交违通[2022]00029 号
3	北海市志浩运输有限公司	桂 E32685	粤湛交违通[2022]00030 号
4	江西鑫兴物流有限公司	赣 C8719X	粤湛交违通[2022]00134 号
5	大连金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	辽 BP1398	粤湛交违通[2022]00144 号